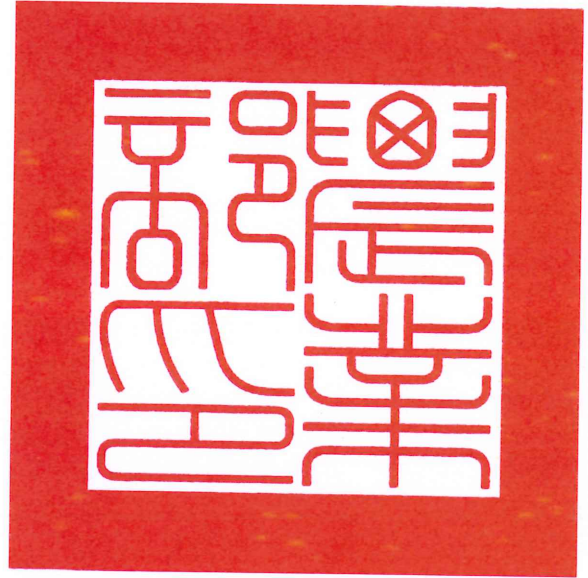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農 業 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14日
發文字號：農授漁字第1131555678號



訂定「漁民海上作業死亡或失蹤慰問金核發要點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月十六日生效。

附「漁民海上作業死亡或失蹤慰問金核發要點」



部長 陳 駱 季

裝

訂

線